

004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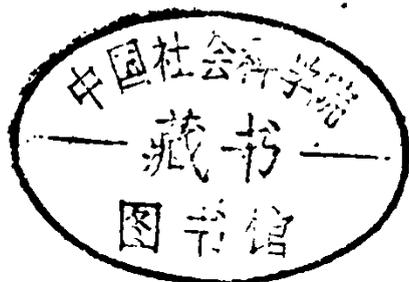
黑龍江檢察志

杜治江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黑龙江检察志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黑龙江

## 《黑龙江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焦喜贵

副主任：石凤翔、王振铎、杜景学

委员：迟日达

刘金荣

史书翰

吕长林

郭绍祖

崔喜林

## 《黑龙江检察志》编辑

主编：石凤翔

副主编：王振铎、杜景学

编辑：吕长林

杜锡炎

姚历

杨培学

王铁柱

## 《黑龙江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焦喜贵

副主任：石凤翔、王振铎、杜景学

委员：迟日达

刘金荣

史书翰

吕长林

郭绍祖

崔喜林

## 《黑龙江检察志》编辑

主编：石凤翔

副主编：王振铎、杜景学

编辑：吕长林

杜锡炎

姚历

杨培学

王铁柱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张乙迪

黑 龙 江 检 察 志  
Hei long jiang Jian cha zhi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编著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省情报研究所铅印室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7 $\frac{14}{16}$  字数 150,0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207—00773—6/D·97

定价：46.00元

## 前 言

“盛世修志”。我国正处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时期。政治昌明，经济繁荣，国防巩固，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举足轻重的力量。喜看今日的祖国，正是一幅沧桑巨变，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的美丽图画。黑龙江象展翅的天鹅在翱翔，昔日的“北大荒”，已变成了“北大仓”。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族人民正以发自肺腑的激情，孜孜以求，为建设富饶美丽的黑龙江而勇于开拓，锐意进取。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积极地开展了法律监督工作，为保障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重要贡献。在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下，我院于1983年5月，开始编纂《黑龙江检察志》工作。

在编纂中，本着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精神，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要求，而进行编纂《黑龙江检察志》的。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者以志为鉴”。编纂《黑龙江检察志》的宗旨，就是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确吸取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以便认识黑龙江，振兴黑龙江，改革检察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

《黑龙江检察志》是综合反映我省检察工作的一部资料汇

集。记述的内容时限，上限为1909年（清宣统元年）黑龙江建立检察机关起，下限到1985年末止，前后记述了76年。特别是比较详细地、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省人民检察机关的建立和发展，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既有成绩，也有失误；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些都是我们在实践中付出代价取得的宝贵财富。

我们向全省广大检察干警推荐此书，敬请一读，这对促进全省检察工作的改革，丰富检察干警的历史知识，不无益处。

《黑龙江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1988年4月

#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1)
<b>第一篇 检察机关.....</b>	<b>(10)</b>
<b>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检察机关.....</b>	<b>(12)</b>
第一节 清朝末期的检察机关.....	(12)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检察机关.....	(13)
第三节 伪满洲国的检察机关.....	(14)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民检察机关.....</b>	<b>(16)</b>
第一节 松江省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	(16)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7)
第三节 重建后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
第四节 铁路运输检察院.....	(22)
<b>第二篇 刑事检察.....</b>	<b>(30)</b>
<b>第一章 审查批捕.....</b>	<b>(33)</b>
<b>第二章 审查起诉.....</b>	<b>(42)</b>
<b>第三章 出庭支持公诉.....</b>	<b>(51)</b>
<b>第四章 侦查监督.....</b>	<b>(57)</b>
<b>第五章 审判监督.....</b>	<b>(63)</b>
<b>第三篇 法纪检察.....</b>	<b>(69)</b>
<b>第一章 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         利的案件.....</b>	<b>(72)</b>
<b>第二章 查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b>	<b>(78)</b>

第三章	一般监督.....	(84)
第四章	检察通讯员.....	(88)
<b>第四篇</b>	<b>经济检察.....</b>	<b>(90)</b>
第一章	查处贪污案件.....	(94)
第二章	查处贿赂案件.....	(98)
第三章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101)
第四章	查处投机倒把、诈骗案件.....	(104)
第五章	查处滥砍盗伐林木案件.....	(105)
<b>第五篇</b>	<b>监所检察.....</b>	<b>(107)</b>
第一章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108)
第一节	检察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108)
第二节	对“四种罪犯”群众监改的检察.....	(111)
第三节	对社会改造的检察.....	(114)
第四节	参与特赦.....	(117)
第二章	对监管场所执法情况的检察.....	(119)
第一节	对改造方针执行情况的检察.....	(119)
第二节	对改造政策执行情况的检察.....	(124)
第三节	检察纠正监所干警违法乱纪.....	(130)
第四节	驻场(所)检察.....	(132)
第三章	打击劳改犯、劳动教养人员再犯罪.....	(135)
第一节	打击反革命再犯罪.....	(138)
第二节	打击行凶、脱逃等犯罪.....	(141)
第三节	打击“牢头”、“狱霸”.....	(145)
第四章	受理劳改犯、劳教人员及其家属 控告申诉案件.....	(148)

<b>第六篇 控告申诉检察</b> .....	<b>(152)</b>
<b>第一章 来信来访</b> .....	<b>(154)</b>
<b>第二章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b> .....	<b>(156)</b>
<b>附录：历届检察长、历年检察委员会委员、</b> <b>各处（室）正副处长（主任）名单</b> .....	<b>(167)</b>
<b>后记</b> .....	<b>(183)</b>

## 概 述

我国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建立于清光绪 32 年（1905 年）。黑龙江省高等检察厅成立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宣统三年（1911 年），又建立了呼兰、绥化府地方检察厅，各县也陆续建立了初级检察厅。检察官受法部大臣领导，对于审判厅独立行使其职务。其职权是：1、刑事提起公诉；2、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3、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犯罪者；4、调查事实，搜集证据；5、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6、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7、监视判决之执行；8、查核审判统计表。凡属检察官职权内之司法行政事务，上级检察厅有直接或间接监督之权。检察官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时，可持司法部发给的执照，指挥警察官搜查、逮捕。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基本沿袭了清朝末期的司法制度。1915 年（民国 4 年），国民政府人才缺乏，经费困难，裁撤了初级检察厅，其职权并入地方检察厅，在没有地方检察厅的县，则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权。1927 年（民国 16 年），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改称为黑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省内各级检察机关也随之做了变更。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职务。其职权是：1、刑事依照诉讼法规及其它法令之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察判决的执行。2、民事及其它事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它法令之规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此外，在法律上还规定检察官有权调动司法警察，有权对监狱、看守所执行法律的监督。

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将中华民国时期作为法院附属机构的检察机关，又分设开来。黑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改为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其职权是：负责侦查及公诉的执行，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事宜。参与民事诉讼。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东北光复，黑龙江地区相继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没有设立检察机关。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中国人民历史的新纪元，也揭开了人民检察制度的新篇章。人民检察制度是在彻底摧毁旧中国检察制度的基础上，运用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检察制度。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又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全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在机构设置和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方面，同全国一样，是随着国家政权的巩固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而发展壮大和加强的。从它建立起就紧紧地为党和国家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从而形成了我国人民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

1950年9月和11月，分别建立松江省人民检察署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以后陆续建立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署。主要任务是：保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法律、法令、政策之实施与巩固人民革命政权、保护广大人民利益。各级人民检察署职权是：1、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2、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3、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4、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违法的措施；5、

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申请复议案件；6、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新中国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先后变化几次，全省也随之变化。1950年人民检察署成立初期，实行垂直领导。即：“全国各级检察署均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之指挥”。1951年9月，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通则》的规定，实行双重领导。即：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受上级人民检察署领导的同时，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政府领导。1954年9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又恢复了垂直领导体制。即：各级人民检察院既不受本级政府的领导，也不受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只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这种领导体制持续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被砸烂才终止。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将上下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改变为监督关系。1979年4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定，把检察机关上下间的监督关系改变为领导关系。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全省检察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建署初期，法律不完备，人力不足，机构不健全，又缺乏实

实践经验，当时的检察工作没有全面开展。只是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地方检察署通则，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需要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协同工作，积极地参加了“镇反”①、“三反”②、“五反”③和司法改革运动。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了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破坏抗美援朝和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8 339名，对稳定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人民胜利果实，巩固新生政权，保卫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1954年8月，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两个省署合并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署。随之，又根据《宪法》规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从而，全省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都有较大的发展，建立和健全了各级检察机关。截至1955年4月，共建立各级检察院88个，人员达到560人。地方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1、对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公诉或者参与诉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从而逐步担负起法律所赋予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

①“镇反”：即镇压反革命分子。

②“三反”：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③“五反”：指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务。据统计，1954年8月至1957年末，共批准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31 283人，审查起诉25 758人，出庭支持公诉1 594人（次）。全省检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57年下半年开始了反右派斗争，“左”的思想滋长，出现了扩大化的错误。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说成是“矛头对内”，“以法抗党”，“束缚了专政手脚”，“以监督者自居”，受到批判。成为全省检察工作走向不正常轨道的转折点。检察机关合并，公安、检察、法院合署办公，有的县成立了政法公安部，人员削减，程序制度废弛。各级人民检察院只承担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劳改监督工作，检察工作受到很大削弱。在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工作关系上，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在工作方法上实行“一长代三长”<sup>①</sup>、“一员顶三员”<sup>②</sup>和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实际取消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办案质量下降。这是全省检察工作建设上出现的一次较大失误。

1962年下半年，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后，纠正全省检察工作出现的失误，从组织上，制度上、思想上加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建设。1962年末，全省有检察机关88个，实有人数821名，比1961年末实有人数774人，增加6.1%。在做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的同时，还查办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和贪污、侵犯人权的案件，

---

① “一长代三长”，就是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任何一长可代替其他两长的职权。

② “一员顶三员”，就是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任何一员都可以代替其他两员。

进一步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使全省检察工作又有了恢复和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全省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检察机关没有了，检察工作中断了（1967—1978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1975年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使不设人民检察机关、取消人民检察制度合法化。这是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1978年下半年，全省相继重建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6月开始组建，1979年6月14日正式办公。截至1985年末，全省共建立各级人民检察院194个。其中：省院1个，分院、市院18个，县、区院175个，实有人数5 993人。

重建后的人民检察机关，宪法明确规定是法律监督机关。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履行的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1980年1月1日，全面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各项检察业务活动中，坚持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

“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使法律监督机关的各项职能。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活动，开展了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1983年8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斗争开始后，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克服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手软”、“打击不力”的问题，认真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社会治安秩序逐步好转。

在法纪检察工作中，积极地同违法乱纪作斗争，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检察院，冲破阻力，克服困难，秉公执法，办理了大量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在改革中，及时查办诬陷打击改革者和破坏改革的犯罪案件。紧密配合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抓紧查处了徇私枉法、私放罪犯、诬告陷害以及刑讯逼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同时，还重点查处了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在经济检察工作中，建院初期，调查研究经济犯罪活动规律和特点，明确打击经济犯罪的具体政策界限，并且制订了一些规章制度，为全面开展经济检察工作奠定了基础。1982年3、4月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议和决定后，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始查处经济犯罪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始后，按照上级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坚持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一起抓，即“两打”一起抓。在全省推广了兰西县人民检察院按系统清查经济犯罪的经验，各级人民检察院逐个行业、逐个系统的开展清查经济犯罪，把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引向深入。在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已经取得很大成绩，社会治安有所好转，而经济